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65號

原　　告　勝得資源環保工程行即張勝得
訴訟代理人　王家鋐律師
被　　告　翔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紹甫
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3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573號判決可資參照。經查，本件原告原主張兩造間有承攬契約之約定，以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新臺幣（下同）1,704,220元（見本院支付命令卷第3頁），嗣以民事更正聲明狀變更以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先位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該書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復以委任之法律關係，備位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688,900元及自該書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揆諸上開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貳、程序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係施作被告所屬位於臺北市萬華區西門町真善美及誠品大樓之拆除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系爭工程中被告係屬三包，原告則為四包。原告原是意與被告約定以200萬元總價承攬系爭工程，因系爭工程中有許多值錢回收物，故原告須再給付100萬元予被告為值錢回收物之價金，意即原告若承攬系爭工程總得價金僅有100萬元。因原告心想金額不符成本，遂未答應，雙方嗣後多次協調最後以點工委任方式施作系爭工程，對於值錢回收物部分原告須給予被告165,000元，原告遂於105年1月6日進場施工。嗣於105年2月7日時原告髮妻逝世，被告知情後卻表示因工程進度仍須加緊進行，復以擔憂原告帶來的工人偷懶為由，要求原告之工人以類似點工形式進行簽到，並由被告之張姓經理於現場監督，待原告拆卸完畢後，被告卻要求原告提出點工單以為計算，易言之，就是以每日出工的人數來計算，就此兩造間應為點工委任關係，而非承攬關係，況被告每日均會派員至該工程現場監工，實為原告於撰載支付命令時不閘法語意遂將承攬一詞誤載於上，本案債之性質實非承攬關係。原告於105年3月24日完成系爭工程後欲向被告請款驗收，被告卻屢屢推諉，遲不驗收，嗣至今原告方知悉被告本是不願給付系爭工程之價金，遂提起本案訴訟，故時效起算應以本案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翌日起為請求時效之起算等語。

（二）請求權基礎：

1.先位請求：承攬報酬請求權。

2.備位請求：委任報酬、給付遲延及不當得利請求權。

（三）並聲明：

1.先位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民事更正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備位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1,688,900元，及自民事更正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本件係訴外人即原告侄子張源盛介紹原告前來，當時原告有二家拆除廠商進行比價，訴外人即原告之子張邦賢亦有到現場估價，願意以有價廢料折抵拆除工程費後給付被告200萬元承作，之後調整為給付被告100萬元，因張邦賢願意回饋金額較高，所以被告同意發包給原告施作。之後原告本人到場，認為回饋金額太高，當場再與原告議價，最終同意降為回饋金額386,000元，不論雙方就前開回饋金額有無共識，原告於鈞院審理時自承只答應回饋15萬元一語已可認定原告至少係以負值（即工程費與有價廢料變賣價金互抵後，承攬人要給付定作人價金）承作本件拆除工程，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8萬餘元並無理由。另工程上所謂議價，除各單項價格外，最重要者為總價，在無有價廢料變賣之情形下，議價當係指定作人應給付承攬人之報酬而言。但在有有價廢料變賣之工程合約中，雙方所商議之總價則為施工費用扣抵有價廢料變賣後之金額，其金額可能為正值（即施工費大於有價料變賣價值），也可能為負值（即施工費小於有價料變賣價值）。由兩造於鈞院陳述過程中，得見議價過程中僅提及原告應回饋被告若干金額，換言之，兩造係在總價為負值之前提下議價。設議價僅在針對回收物料應扣除價錢為若干，卻未談到施工費為若干，雙方如何結算總價？其不合理灼然甚明。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將系爭工程發包予原告，工程款共

計1,704,220元（嗣陳報減縮為1,688,900元），足認兩造為承攬之法律關係甚明，原告主張其餘法律關係及請求權均與法不符。又原告之工程款請求權至遲於105年3月間施工完成時即得行使，原告雖於106年7月31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惟並未於催告後6個月內起訴，時效視為不中斷，是以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於107年3月間即已完成，被告自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先位之訴部分：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74年度台上字第913號判決意旨參考）；次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乃在兩造就其意思表示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植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社會通念、交易習慣、一般客觀情事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是否符合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51號判決意旨參考）。又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又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28條分別定有明文，則委任與承攬固均屬勞務契約，惟委任關係乃使受任人按一定目的之方向，為委任人處理事務，著重於勞務本身，不以有一定之結果為必要，於受任人依委任人指示處理事務後，無論有無結果，均能獲得

報酬；承攬關係則著重於服勞務之結果，而非勞務本身，需以工作之完成始達契約目的，方能請求報酬，若承攬無結果時，則不得請求報酬，是兩造間所定契約究屬承攬契約或委任契約，應視兩造是否約定提供勞務者有完成一定工作之義務，以及其報酬義務是否以完成一定工作為要件而定，倘有上開約定者，其契約之性質應為承攬。

2.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固提出請款單及未回收材料單（見支付命令卷第4頁正反面），並聲請傳喚證人張源盛及張邦賢為證，惟均為被告所否認。觀以上開請款單及未回收材料單均係原告所片面製作，且其上亦無被告同意或認列之蓋章、簽名及註記，是其形式及實質真正，均有可疑，要難憑此而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而據證人張源盛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知道被告曾經有承攬臺北市萬華區真善美、誠品大樓之拆除，因為被告有找伊到現場去評估價錢，並找伊承攬施作。被告是希望伊去施作拆除以及移除設備的工程，拆除內容包括管料、鐵件、設備等，但是當初並未提及價金。因為拆除的東西還有殘餘價值，這部分要先談拆下來的東西究竟屬於定作人所有還是承攬人所有，才能夠做價金評估，物料的多寡、施工難易度會影響最後面所約定之價金。時間好像是在105或106年，但日期不記得，當天伊是和伊堂弟張邦賢即原告兒子一起到臺北市萬華區真善美、誠品大樓現場，和伊接洽的就是被告，被告當天有偕同伊等去巡視需要施工的全部範圍及內容，當天伊有與被告說如果要付錢給伊，這樣的工程內容可能沒有辦法平衡，因為物料價錢小於施工費用，物料的殘餘價值低於施工的金額，伊就跟被告建議說不如找人施工，將物料全部拆除後再將物料賣給伊，當天談的內容大概如此，後來伊就離開了，伊離開時張邦賢有與伊一同離開，被告後來如何處理臺北市萬華區真善美、誠品大樓拆除工程，伊就不清楚，因為後來伊沒有參與。伊是在相隔一個禮拜後張邦賢有主動提及此事，伊才知道原告有去承作上開

拆除工程的，伊不確定施作的工程內容為何，且伊也沒有問。伊曾出面協調兩造間工程款項之問題，是因為原告向其表示與被告間之工程款及價金沒有共識，希望透過伊與被告間之朋友關係來協商工程款之價金，並將兩造之差距拉近以達成共識，原告有找過伊二次，但是第一次伊因為沒有時間所以並無與兩造協商，僅有二造自行協調，第二次伊就有跟兩造一起面對面協調，過程細節不清楚，但伊記得被告最後有提出一個金額就是最多也只能拿出30萬元給原告，但是原告當場拒絕被告提出之條件，該次沒有談成後伊就不想介入兩造間的工程款項問題等語（見本院卷第96至101頁），固得知悉證人張源盛曾陪同證人張邦賢與被告洽談系爭工程，並曾於事後居中兩造協調工程款之支付等情，然兩造於該次洽談中對於工程內容並無共識，且證人張源盛日後亦未參與工程之施作，另證人張源盛對於事後兩造協調工程款之過程已不復記憶，堪認證人張源盛對於系爭工程之實際內容為何，顯然並不知情，是其該部分所述，亦無足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3.而證人張邦賢則證稱：105年1月間伊是跟被告碰面見面洽談，當時是跟被告約在西門町的真善美大樓，在場的人有被告的上游廠商以及真善美大樓的機電人員，洽談的內容是被告有提出工程的拆除總價是200萬元，因為被告工期很趕，所以希望原告可以從7樓往下拆除，與被告等碰面當天伊堂哥張源盛也有去，200萬元是在當天就有提及，200萬元是指單純的拆除費用，且約定大樓內的所有拆除物品都不能帶走。當時伊是跟張源盛有評估過拆除費用應該會高於200萬元，當天確實有談到施工金額與材料相抵的問題，被告有說大樓拆除的材料價值會高於200萬元的工程款，但伊有向被告反應應該是沒有這個可能性，就有跟被告說不要做了。之後因為被告打電話給伊，被告說工程很趕，讓我們在105年1月進場拆除，後來伊就去做了，伊是基於朋友之情才同意被告一樣在200萬元工程款的相同

條件下進場施作。伊記得是在105年1月13日進場，做了一個多月約農曆過年前，被告才請其公司姓張的人員到現場去計算人數，當時只知道該名張姓人員是在清點人數，但並不清楚清點人數的用意，工程是在105年3月22日或24日全部完成。約定以200萬元計價是指在200萬元額度內依照實際施作來請款，超過200萬元的部分被告不支付，只要是低於200萬元的金額被告都會支付。約定工程費時，並沒有約定回收材料價值與拆除工程費相抵扣之情形等語（見本院卷第111至117頁）。證人張邦賢雖為原告之子，與原告為至親之關係，然其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12條規定告知應具結之義務、偽證罪之罪責後，仍願作證並具結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證人張邦賢應無可能虛捏上開事實，而自陷於偽證罪之刑事罪嫌。是依證人張邦賢前開所述，得見兩造間就系爭工程係約定以總價承攬方式為之，且原告應將大樓之設備拆除完成，始得請求報酬，而非不問拆除與否均得請求報酬，故而證人張邦賢於本院作證時始一再強調完工日期及請款等節，互核原告於本院審理時亦數次強調系爭工程完工後始向被告請款，得見系爭工程報酬之給付與否顯然著重於工程是否完成，是系爭工程契約之性質應屬承攬而非委任之法律關係。

4.次按承攬人之報酬，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7條第7款、第128條、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間成立承攬契約，業如前述，則本件工程款請求權應有前開2年消滅時效之適用。查原告自承於105年3月間完工後，即陸續向被告請領工程款等情，且證人張邦賢亦證稱系爭工程係在105年3月22日或24日完工等語（見本院卷第113頁），則本件工程款至遲應自105年3月24日完工時起已可向被告請求給付，然原告遲至107年11月1日始向被告聲請支付命令，並經被告異議後視為起訴，依前開規

定，原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已罹於2年之短期時效，是被告辯稱時效已消滅而拒絕給付，為有理由，原告主張時效應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算，要非可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200萬元，即無所據，應予駁回。

5.綜上，原告先位之訴既經駁回，本院自應接續審究備位之訴。

（二）備位之訴部分：

兩造間之系爭工程為承攬之法律關係，業如前述，再據證人張邦賢上開所述，至多僅知悉被告雖曾派人在系爭工程現場清點人數，然並無要求原告以點工方式計算工程款項或以此方式請款，且證人張邦賢業已明確證稱系爭工程並無約定回收材料價值與拆除工程費相抵扣之情事，是原告主張被告應提供回收物以抵扣工程款，並主張以委任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委任報酬及代墊之費用，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先位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已經罹於時效而消滅，另其依委任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備位請求被告給付委任報酬及代墊費用，然兩造間之契約並非委任契約，原告亦未能舉證有何為被告代墊之款項。從而，原告先位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及自民事更正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備位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688,990元，及自民事更正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俱屬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附，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本件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庭法　官　許婉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昕儒